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省级监  
测评估项目 采购包 2 标段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MZB-2026009

采 购 人（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省级监测评估项目

标段：采购包2

二、合同内容：按照监测评估大纲要求，完成安塞区、靖边县、商州区、商南县、临潼区、蓝田县、礼泉县、长武县、延川县 9 个县（市、区）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任务。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合同价款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元），为固定总价合同。为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在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 50%，分县监评报告、省级监评报告通过合同验收后支付剩余款 10%。

（监测评估服务费包含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评审费、税金等）

四、完成时限

成交供应商根据监评工作大纲和工作进度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监评工作，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监测评估工作大纲要求填写表格、校核本标段相关数据，对监评报告实施内部审核，完成符合内容要求的县级监评报告后，提交技术归口单位初审，按照初审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技术审查前向采购人提交县级监评报告（送审稿 10 份）。

五、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及合同验收

县级监评报告和合同由采购人组织技术审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于会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报告（报告各 8 份）



## 六、双方责任

### 6.1 采购人责任：

6.1.1 采购人应尊重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评估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1.2 采购人有义务配合成交供应商收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6.1.3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成果报告的技术审查和合同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监测评估费用。

6.1.4 采购人需要保护成交供应商的版权、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6.2 成交供应商责任：

6.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监测评估工作，严格掌握评估内容。

6.2.2 监测评估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采购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采购人控制项目进度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的承诺进行监测评估工作。

#### 6.2.4 人员保证与变更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如果成交供应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在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2.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报告等技

术经济资料。

6.2.6 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 七、违约与赔偿

7.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监测评估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7.3 采购人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供应商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 九、争议与索赔

争议与索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0.1 保险（如有时）：成交供应商办理在现场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成交供应商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0.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及验收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0.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采购人：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西安市西一路 73 号

电 话：029-8738559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水利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

电 话：029-8732908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